第八章

勞 動 關 係

國際勞工組織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, ILO)對於勞資爭議統計分為4項：(一)罷工及停工之次數(Strikes and lockout)；(二)罷工及停工之勞工人數(Workers involved)；(三)損失工作人日數(Days not worked)；(四)每千人損失日數(Rates of days not worked)。

各國勞資爭議之資料項目包含(一)罷工及停工件數;(二)事業單位涉及家數;(三)勞工涉及人數；(四)持續期間；(五)停工總時數；(六)其他。

以國際勞工組織蒐集之各國資料觀察，各國之罷工及停工統計，在統計涵蓋之範圍、定義、資料蒐集方法及資料期間、週期數等，均存有相當大之差異。而最主要差異有以下3點：

(一)確認罷工或停工之最低門檻或最低標準，以及判定方式不一，如單一事件是否須發生在相同時間、相同公司、相同場所，中斷後再發生之罷工或停工是否為同一事件、統計單位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或工作小時等。

(二)對於罷工、停工之勞工人數除直接涉及者外，是否亦包含間接涉及者或歷經罷工、停工事件而受到後續影響者。

(三)其他之限制包括是否排除某些區域、事業單位之規模或組織等。

此外各國罷工及停工統計分按月、按季或按年發布，各統計期間之件數統計亦可能有以下差異：

(一)僅統計於該統計期間開始之罷工或停工事件。

(二)統計從以前持續至該統計期間之事件，加上於該統計期間開始之事件。

(三)統計於該統計期間結束之事件。

前述統計差異對於各國罷工或停工之事件數、勞工人數、持續期間、停工總時數及其他項目之統計結果，均有相當大之影響。

我國勞資爭議係受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之規範：「權利事項」之勞資爭議，不得罷工；「調整事項」之勞資爭議則非經調解不成立，經過半數會員同意，不得罷工；各統計期間之件數係為於該期間開始之事件統計。